

物价上涨,小了馒头瘦了包子

前几天一块钱还能买4个馒头,如今只能买3个了

文/片 本报记者 由淑敏



2012年11月开始,受天气和供需影响,蔬菜价格继续保持高位,小麦供应量的减少也导致面粉价格涨幅明显。走进市场,市民就会发现,蔬菜、粮食、肉禽类及制品、油脂都会有不同程度的上涨。

蔬菜价格继续涨 9块钱买了俩茄子

市民王女士是位年轻的上班族,白天没有时间逛农贸市场,每天就在家门口的蔬菜店买菜,“我买了两个茄子,花了9块多。我说怎么这么贵,老板告诉我进货进的少,所以一斤卖5块。这还是一个菜而已啊!”

蔬菜价格的上涨直接影响到老百姓的餐桌。开小餐馆的戚先生说,“蔬菜涨价,我们只能从利润里‘割肉’,我们做生意不能一天涨一天落的,这生意利润越来越薄了。”

“现在大白菜都1块了,白菜4毛时我一次买四个,涨到8毛不舍得了我就买两棵,今天我就只买了一颗。”一位市民给记者对比一个多月来自己买白菜心理的变



市民正在黄六渤七一家超市内购买面粉。

化,说笑中透露着无奈。

相比于元旦,近日价格回落的蔬菜只有豆角、黄瓜、油菜。辣椒、茄子、西红柿等茄瓜类蔬菜均有0.5元至1元的涨幅,土豆、白菜、芹菜的价位也保持雪后高价。据各位摊主介绍,作为蔬菜重要货源地的南方最近雨雪天气频繁,造成了蔬菜产量降低和运输的困难,蔬菜价格涨。

面粉一斤涨两毛 馒头或瘦身或涨价

“馒头涨价了,原先一块钱4个,如今变3个了!”在张课家市场买馒头的刘女士感慨,近期面粉价格上涨明显,导致不少摊点的馒头、面条、包子等面食或涨价或

“瘦身”。

“面粉从10月份就开始涨价了,不过变得不大,12月涨得更厉害了,50斤的面粉都涨了近20元了。”吉泰阳光门口卖馒头的王师傅说,他摊上的一元4个的馒头也变成一元3个,5毛一个大馒头也变小了。樊家市场的馒头房老板也坦陈“我们家暂时没涨价,但是分量减了点。”

11日,记者在清怡市场的正大粮油批发部了解到,三种品牌的面粉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涨。50斤装的精粉,油礼牌的由一个月前的74元涨到了85元,五得利由78元涨到90元,泰裕面粉甚至由78元涨到92元。粮油店老板李女士说:“不管多大包装,一斤就是涨了两毛钱,进价贵了我们

卖得就贵,价格很透明。”在一家大型超市的货架上,跟面粉以及面粉制品的价签上都标着上涨的红箭头。

跟随面粉涨价的还有面条、包子、面包等。记者在裕华苑门口的超市发现,货架上的挂面每包2.5元。仔细观察,11月6日出厂的净重是580克,12月12日出厂的变成了560克,但是大部分购买的顾客都没有注意到。

黄河十路的一家牛肉板面店也在元旦之后调了价,“小碗涨了5毛,大碗涨了1块。市里早就涨了,我们才涨。”市民张女士说起面粉涨价对她家生活的影响:“我看着三利的包子都小了,还有樊家巷那家卖蜂蜜小面包的原来6块一斤,现在也涨到6块5了。”

滨城区安监局培训 售卖烟花爆竹人员

本报1月11日讯(通讯员 王雪梅 记者 王泽云) 11日上午,滨城区安监局聘请专家对2013年烟花爆竹临时销售人员安全知识培训。负责烟花爆竹销售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到场接受了培训。

据了解,参加培训后经考试合格后才能领到《安全生产资格证》,领到安全生产资格证的人员方可申请办理《烟花爆竹零售(临时)许可证》,该证书有效期为农历腊月15日至过完年正月月底,到期该证书作废。这次培训的内容除了法律法规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以外,还新增了事故案例分析。

培训期间,石女士告诉记者,她已经卖了3年烟花爆竹了,“每次来学习,都更能加深对安全的理解和懂得如何安全售卖。”

这次培训共分为3期,参加培训的销售人员共有300多户,600多人。今年烟花爆竹销售点设置与往年不同的是,除已办理常年销售许可证的业户以外,老城区主要街道、人员密集场所不再设临时销售点,临时销售烟花爆竹的业户将向城区周围较宽敞的道路转移。

树苗生意赔钱后 打起绿化树主意

本报1月11日讯(通讯员 何致莉 记者 赵树行) 滨州一团伙合伙倒卖树苗赔了钱,之后打起了城市绿化树的主意,盗窃后倒卖获取赃款,涉案价值达几万元。

2012年7月份以来,公安机关连接到10余起报案,称滨州市区及外环的公路上的绿化树被盗,公安机关立案后经调查发现盗窃手段非常相似,遂串并案侦查,最终锁定王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,并于2012年12月10日将该团伙成员全部抓获归案。

现初步查明,犯罪嫌疑人王某、韩某、薛某,毕某都是滨城区人。2012年6月份,三人在菏泽合伙倒卖树苗赔了本,之后就商议一起去偷绿化树挣钱。后三人合伙租了一辆双排货车用来拉树,并购买了铁锹、绳子等作案工具。2012年7月份的一天,三人先在滨州西外环永莘路高速公路以东绿化带踩好点。当晚11点多,王某三人带铁锹等工具来到此处,偷挖了30多棵直径8公分左右的白蜡树(经鉴定每棵价值170元),然后用事先租好的卡车运走。

尝到“甜头”之后,该三人又隔三差五地用同样的方法,专挑晚上,多次在滨州市区及外环公路上盗挖白蜡、国槐等树木。

目前,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

收费站旁,老人捡发票换钱花

购买者多为单位司机或经常出差的工作人员,用于单位报销

本报1月11日讯(记者 张凯) 市民爆料,渤海五路黄河大桥收费站,有人在捡拾过桥司机丢掉的路桥费发票,然后将捡拾的发票转手卖掉。一张面值十元的发票售价一元,如果单次购买超过50张,可以6角钱一张。

“不能给你,俺用它换钱呢”,滨州黄河大桥收费站的车流中,弯腰捡拾发票的“老刘”抬头说,如果想要发票,一块钱一张卖给你,“要五十张的话,6毛钱一张。”11日上午,记者在收费站见到了老刘,在一编织袋里见到了不少通行费发票。

最近过往车辆多,一天能捡拾几百张。老刘从编织袋拿出一沓整理完的发票,“一共2000张,你要的话100元。”交谈中,老刘表示,他是附近村的,只要不下雨,他每天都在这儿捡拾发票,最好的时候一天能捡几百张。“四五百张有吧?”记者问,“几百张吧。”老刘含糊地回答。

一辆白色面包车交费后通过收费站,看到老刘在捡拾发票,司机摇下车窗将发票递到老刘手中。

发票随手丢掉的不在少数。经过一个小时观察,记者发现有

近7成司机在交费后会随手丢掉发票。“没啥用啊”“打扫卫生的?不好意思以后不扔了”你问这干啥?”不少被采访司机表示,这些票据对他们没什么用,交钱拿票丢掉是随手的事。

“这些票绝对可以报销。”老刘告诉记者,不少人从他这买发票回单位报销。“购买者多为单位司机。”一知情人告诉记者,购买发票的人多数是单位的司机,或者是部分经常出差的工作人员。

私得他人发票是一种违法行为。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

所胡延波律师表示,老刘这种行为本身违法,“将发票售出,行为更违法。”胡律师表示,该行为已经构成犯罪行为,可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九条第四款规定,“伪造、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、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,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。”

招聘

正式工、小时工、发行人员

职责范围:负责社区联络站的维护,做好所在社区及周边社区的报纸营销。

要求:年龄45岁以下,身体健康,品质优秀,吃苦耐劳。

待遇:一经录用,待遇从优。试用两个月合格即签订合同,实行“底薪+奖金+保险+提成+福利”的待遇体系。办事处和社区推荐的,有工作经验的,均将优先录用;表现优秀者提前结束试用期。

电话:3210010 3210005 咨询人:乔主任 王会计

齐鲁晚报·今日滨州